

##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大业务决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

调整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5、201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2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201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程序。报告

期内，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所以，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国能环保 100%股权。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